

台新金控普惠金融聲明

為促進社會中各階層民眾可負擔的金融資源與服務，台新金控戮力推動普惠金融及提高金融包容性，恪遵臺灣法規並參考國際規範，爰此聲明依循以下原則普及金融產品與服務：

- 一、 持續創新及擴大金融資源服務範圍，滿足金融弱勢族群的金融需求，包含但不限於貸款、保險、投資、支付等金融產品和服務。
- 二、 重視金融弱勢族群使用金融資源之權益，台新優先關注對象包含微型企業、年輕人、較偏遠地區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、移工、女性及其他金融弱勢族群。
- 三、 依據普惠金融族群的特定需求與偏好，規劃與提供合適性的商品、服務或非財務性支持。
- 四、 針對金融弱勢的族群，提供非財務支持計畫的金融與數位相關知識，協助其自身財務健檢，促進財務福祉。
- 五、 保持客戶申訴與通報管道之通暢，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之保密，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。
- 六、 透過線上學習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培訓課程等方式，提供員工普惠金融教育訓練，避免不當銷售與落實公平待客。
- 七、 應隨時關注國內外普惠金融之趨勢，評估與外部單位合作之可能性，據以精進本公司普惠金融作為，促進普惠金融發展。
- 八、 建立系統性評估流程，協助個人或家庭預防與避免產生無法履行財務支付的債務風險，同時提供債務協商。
- 九、 由董事會轄下企業永續委員會監督普惠金融推動情形，並由各子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。由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每年向金控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。